



树木已经成林。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近期,本报接到潘先生反映称,他在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做绿化工程,于2014年为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原察哈尔右翼后旗林业局)垫付了95000元的绿化水费,至今已经10多年,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支付该笔费用。95000元是潘先生从朋友处贷的款,每年都有利息,为了讨回这笔欠款,潘先生每年都要奔波于江苏省和察右后旗之间,给他造成很大困扰。

据潘先生说,他是江苏常熟某绿化工程公司察右后旗绿化项目部负责人,2010年承建察哈尔右翼后旗杭宁达拉生态园绿化工程,合同约定项目满4年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2013年,潘先生负责的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交给当时的察哈尔右翼后旗林业局。

没想到一年后,察右后旗遭遇干旱天气,察哈尔右翼后旗林业局为保障绿化林的存活,要求各绿化林项目的承包施工单位帮助察右后旗抗旱救灾。当时,察哈尔右翼后旗林业局负责人提出由察哈尔右翼后旗林业局出水费,承建单位出劳动力,确保绿化林遭遇干旱天气无损失。潘先生当时承包施工的杭宁达拉生态园用水量计费为95000元。因当时察哈尔右翼后旗林业局财政困难,这笔费用全部由江苏常熟某绿化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四人,包括潘先生)个人垫付。可是,至今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没有归还潘先生这笔垫付的抗旱救灾水费。记者了解到,目前,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已经调整。

潘先生说,自2014年抗旱救灾以来,为了这笔95000元的水费,他每年都会去察右后旗好多次,仅交通和住宿费用已远远超过了水费的金额。2024年5月,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财务部门会计人员通知他去办理付款手续,潘先生怀着激动的心情前往,可是,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的领导莫名其妙地让他参加该局的党支部会议,共同讨论这笔水费该不该支付的问题。最后,会议没有讨论出任何结果,潘先生垫付的95000元抗旱绿化款还是没有结算。

潘先生认为,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这种行为是典型的“新官不理旧账”和行政不作为、缓作为,严重影响了当地的营商环境。

针对潘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多次拨打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的电话,却一直无人接听。之后,记者与察哈尔右翼后旗宣传部取得联系,2024年9月3日,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对记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

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在回复中称:2014年常熟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绿化工程,截至目前,其已全部支付工程招标资金总额。潘先生反映的拖欠工程款一事,经核实为:原局党组为防止三年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死亡,口头协商各施工队(共12家)增加一年养护量。潘先生本人称产生浇水费用9.5万元。因工程招标资金总额内无此项费用,可林草局因无此项资金来源和无法支付凭证,所以反映的问题一直未能解决。该局将咨询司法部门积极研究解决办法。

2024年9月9日,记者收到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的反馈信息: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已将拖欠潘先生垫付10多年的水费9.5万元全部结清。

历时10多年欠款终讨回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林业和草原局拖欠个人垫付款9万余元于记者采访后结清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树林召讯 原告裴某某与被告杨某某系多年好友。2011年9月,原告裴某某为被告杨某某提供担保,向案外人袁某某借款3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杨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裴某某代其偿还借款本金45万元。此后原告裴某某向被告杨某某索要上述代偿款本息,被告杨某某却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支付,因此原告裴某某将被告杨某某诉至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速裁第二团队受理后,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双方当事人系多年好友,有调解基础。于是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

调解。为快速解决矛盾纠纷,法官与当事人反复沟通,向被告释法明理,引导其换位思考,最终,被告同意分期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闫威)

以案说法

不满物业服务拒交费用 法官耐心沟通化解纠纷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实地走访,耐心细致地沟通协调,成功化解了一起对小区物业不满意,拖欠、拒交物业费案。

业主杨某因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和服务质量有异议,拒绝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后,将杨某诉至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杨某应缴纳拖欠的物业费及相应的滞纳金。然而,判决生效后,杨某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物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入户走访。在走访被执行人杨某的过程中,杨某称,“我不是无故拒绝缴纳物业费,实在是物业公司的服务难以让人满意。”除了当事人杨某,其他业主也纷纷向法官反映小区确实存在停车位紧张、安保工作松懈和卫生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法官一边认真听取业主的诉求,疏导业主情绪,一边向业主释明法律关系,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判决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此后,法官立即前往物业公司向其反馈业主的意见,督促其向

业主作出整改承诺,提升后续的物业服务质量。

最终,通过法官耐心细致地沟通协调,该起矛盾纠纷成功化解,既保证了物业公司的正常运行,也维护了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业主与物业公司发生矛盾,往往会采取拒交物业费的方式处理问题,这种方式不仅无法解决纠纷,还有可能引发冲突。物业公司与小区业主、业委会之间的积极沟通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法宝”。对于业主提出的服务存在瑕疵等问题,物业公司应积极面对、认真排查,主动与业主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案;业主应当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以保障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业主委员会负有监督物业公司工作和了解业主需求、协助物业合同履行职能的职能,为此,业主委员会人员要履职尽责督促各方依约履行合同,共同维护小区建设。

(贾连成)

法官说法

认识“帮信罪” 不做“工具人”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执行实施团队顺利执结一起大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执行罚金案件。

被执行人方某今年高中毕业,在鄂托克旗乌兰镇居住。刚毕业的方某为减轻父母压力,在鄂托克旗乌兰镇某台球厅兼职赚钱。兼职期间,方某认识了万某,万某承诺为方某提供一张银行卡、一个U盾、一张手机卡用于公司转账,转账成功后给方某2000元好处费。一心想赚钱的方某听后立即答应了,并使用万某提供的工具进行转账操作,可是此后,方某并未收到2000元好处费,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涉世未深的方某掉入了诈骗团伙的陷阱,成

为了别人实施犯罪的“工具人”。

法官提示:

“帮信罪”全称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在此,法官提醒大家,不要轻信网络上或者路边小广告宣传的高薪兼职,天上不会掉馅饼,莫因贪图小利成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凶。(乌日汗)

法官提示

疲劳驾驶危害大 驾车切勿“硬”坚持

薛家湾讯 近日,驾驶人杨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X639线83Km+300m处时,由于连续疲劳驾驶,精神不能集中,在某一愣神的功夫,车辆驶出道路外与停放在该处的一辆重型半挂大货车发生碰撞。所幸车内驾驶人杨某某和副驾驶乘坐人员某某系了安全带只受了轻伤,而后排乘车人刘某因未系安全带受了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民警提示:

驾驶人疲劳时,会出现视线模糊、腰酸背痛、动作

呆板、手脚发胀或者精力不集中、反应迟钝、思考不周全等现象。如果驾驶人此时仍勉强驾驶车辆,则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所以,驾驶人在开车前一天,要保证充足睡眠,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科学安排行车时间,切勿疲劳驾驶。同时,广大交通参与者无论驾车还是乘车,请您一定要系好安全带,文明守法出行,远离交通事故。(刘江)

警方提示